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201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明确了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
- （三）2012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2012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14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五)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系由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原名“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顺威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顺威有限设立于1992年5月8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5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1880068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0元/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
- (三)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18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1902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18日止，发行人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2,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0,232,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1,767,9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531,767,900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0,000,000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4,000万股新股，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19024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且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19024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件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19024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4,0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 (二) 广州证券已指定胡汉杰、陈焱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六、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 发行人其他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暨公司董事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5.1.6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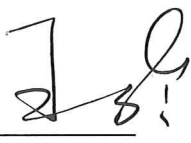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赖江临


张东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年 五 月 二十 二 日

